

31. Mapp v. Ohio

367 U.S. 643

王泰升、高忠義 節譯

判 決 要 旨

違反聯邦憲法之搜索扣押，而所取得之任何證據，在州法院之刑事審判程序中均不得採為證據。Wolf v. Colorado, 338 U.S. 25 乙案判決之相反主張，應不再援用。

(All evidence obtained by searches and seizures in violation of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is inadmissible in a criminal trial in a state court. Wolf v. Colorado, 338 U.S. 25, overruled insofar as it holds to the contrary)

關 鍵 詞

Fourteenth Amendment(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 exclusionary rule(證據排除法則); Due Process Clause (正當程序條款); Silver Platter Doctrine (銀盤原則); stare decisis (判例拘束原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Clark 主筆撰寫)

事 實

上訴人因故意持有特定猥褻、色情書刊、圖片、及照片違反俄亥俄州修正法案§ 2905.34 而受有罪之判決。正如俄亥俄洲最高法

院判決要旨(170 Ohio St. 427-428, 166 N.E.2d 387, 388) 中所明確記載，該法院認定被告之有罪判決仍屬有效，縱使「該有罪判決主要基於非法搜索被告房宅時扣押之猥褻、色情書刊被引為犯罪證據。」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克里夫蘭市警員因獲報「某一涉嫌犯下不久前發生之爆炸案而受通緝者藏匿於該房宅，而且有大批的犯案工具也被藏匿在該房宅。」而抵達被告位於該市之住所。Mapp 小姐以及她與前夫所生的女兒住在兩層公寓的上面一層。當警員抵達該房宅後，叩門要求進入，但上訴人跟律師電話聯繫後，拒絕讓警員在沒有搜索令狀（search warrant）的情況下進入房宅。警員隨即將此一狀況通知總局，並且監視該棟房宅。

大約三小時之後，另外四名或四名以上的警員也抵達現場之後，警方再度試圖進入。此時，Mapp 小姐並未立即應門，該房宅有好幾扇門，警方以強制力開啟其中至少一扇以上之門，逕行進入。在此同時，Mapp 小姐委任的律師到達現場，但警方已經逕行進入，並繼續為違法行為，警方既拒絕讓律師進入房宅，也拒絕讓他探視 Mapp 小姐。當警方以暴力方式破門而入時，Mapp 小姐似乎是站在由二樓通往一樓前門之間的樓梯上。她要求出示搜索令狀。警方拿出一張紙，聲稱那就是搜索令狀。她將「搜索令狀」搶過來放進衣服裡，胸前的地方。警方經過一番肢體衝突後，將那張紙搶過來，之後

警方就將上訴人銬上手銬，因為她在警方由她身上搶回「搜索令狀」時有所抗拒，顯有「攻擊傾向」。警方粗暴地對待上訴人，一個警員將她「抓住」，「將她雙手交纏」，她因為「疼痛」而「哭喊哀求放手」。上訴人被銬著，強制帶上二樓，進入她的臥室，警方在房裡搜索了一個梳妝台，一個抽屜、一個衣櫃以及一些手提箱。他們也翻閱一本相簿，裡面是上訴人私人的相片。之後警方還搜索了二樓其他的房間，包括小孩子的臥房，以及客廳、廚房、餐廳。地下室，以及裡頭停放的一隻行李箱也被搜索。上訴人之後因為持有猥褻物件而被據以定罪，那些猥褻物件就是在這次大規模的搜索中被查到的。

在原審程序中，檢方並未提出任何搜索令狀，也未解釋何以未開具搜索令狀，或提到這件事。頂多只提到「根據記錄，當初搜索被告家宅時有無開具任何搜索令狀是相當可疑的。」170 Ohio St. at 430, 166 N.E.2d at 389。俄亥俄州最高法院相信可以「合理的論證」爭辯該項有罪判決應被撤銷，「因為取得[證據]過程中所採行的方法 侵犯了『正義的感知』」，「但是法院發現了一些證據，『這些證據並非對被告採用暴力或侵犯性的肢體動作而得到的』，這些證據

所證明的事實即可據以作成判決結論」。

州法院認定,即使本案之搜索未經合法授權,也超越合理限度,但在審判中仍得引用違憲搜索所取得之證據,此係援用 Wolf v. Colorado 案 (338 U.S. 25 (1949)) 之見解,在援引案件中,本院確實在該判決文第 33 頁中認定:「州法院訴追該州刑法所定犯罪行為之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並不禁止引用不當搜索扣押所得之證據。」在本次上訴中,因前面所述之正當理由, 364 U.S. 868, 上訴人再度提起上訴,要求本院重新檢討前審判決。

判 決

原判決 170 Ohio St. 427, 166 N.E.2d 387 撤銷。

理 由

I

七十五年前,在 Boyd v. United States 案 (116 U.S. 616,630 (1886)) 中,本院認為,就提出於本院之前的案件事實來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幾乎是同體適用的」,從而認定這兩項增

修條文條款所提出諸多原則:

「適用於政府機關或其僱用人員侵害任何人神聖之家宅及生活隱私的情況。構成此一侵害的核心本質並不在於破門、或者翻查抽屜等動作,而在於侵犯了不可剝奪的人身安全、個人自由與私有財產。闖入家宅,並且開箱倒櫃只是讓侵害加劇的事件,然則,任何以強迫取得的供詞或個人文書作為證據將之定罪,或者藉之沒收其財產的作法,都是這些憲法增修條文加以非難的對象。」

本院在第 635 頁提到:

「憲法對於人身安全與財產的保障應予從寬解釋...守護公民的憲法權利,並對抗任何隱秘的侵犯作為即是各個法院的職責所在。」

如此謹慎地呵護個人權利之完整不受侵害,本院落實了在 I Annals of Cong. 439 (1789) 中所記載 Madison 之下述預言:「獨立審判的各級法官將因人民權利的公開昭告,自然而然地被引領抵抗任何企圖侵害受憲法明確保

障之權利的作為。」本院在第 638 頁明確提到以「違憲手段」取得的證據得否援引為證據之問題，此一立場即足以據為定論。Boyd 案後未及三十年，本院亦於 *Weeks v. United States*, 232 U.S. 383 (1914) 判決書第 391 至 392 頁中如此表示：

「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讓各級法院以及聯邦官員在行使權力時，仍須受到制約 藉此期能永保人民之人身、家宅、文書、財產不致遭受隱藏於合法外觀下的不當搜索與扣押，徹底落實如此之憲法保障即是所有在聯邦體制下受委託執行法律者所應盡之職責。」

為能明確說明有關以違憲手段取得之證據得否援用之問題，本院做出如下之結論：

「如果信件與個人文書可以被扣押、持有，並援用為對某一被指控違法之公民不利的證據，則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明文保障公民有權不受此種搜索扣押即屬具文，而且就本案事實來看，此種保障大可刪除。各級法院及其執法人

員努力讓犯罪者受到懲罰，這點是值得讚許的，但是不能為此犧牲先人長年艱苦奮鬥後所建立起來，並已落實於國家根本大法中的各項偉大原則。」

最後，本院就該案件於第 398 頁表示，在該情況下援用扣押之證據「剝奪了被告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因此，在一九一四年，於 *Weeks* 案，本院「第一次」認定「在聯邦刑事追訴程序中，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禁止引用非法搜索扣押所取得之證據。參見前引 *Wolf v. Colorado* 案判決書第 28 頁。本院也曾要求聯邦執法官員嚴格遵守此一命令，本院曾表示，這一命令是清楚、明確，且為憲法所要求

- 即使在判決實務上可能有些隱晦
- 如果未能堅持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則此項憲法保障將淪為「文字鋪排」。參見 *Holmes* 大法官，*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251 U.S. 385, 392 (1920)。其意旨相當簡要，亦即「透過非法搜索以及強迫取供以達成之有罪判決 此種作法不應被各級法院容許」，見前引 *Weeks v. United States*, at 392，而且如此取得的證據「根本不得引用」。見前引 *Silverthorne Lumber*

Co. v. United States , at 392.

本院之前所作成之其他較不為人注意的案件，也可作為 Weeks 原則此一證據法則的參考資料。但是 Weeks 案樸實確切的用語 – 以及之後 Wolf 案對此原則的闡明 – 都說明了 Weeks 原則乃是源自於憲法，而且保留了憲法的原貌。在 Byars v. United States, 一案 (273 U.S. 28, (1927)) 中，本院在該案判決書第 29-30 頁無異議地宣告：「以下的主張 是無法見容於我們的憲法體制，亦即認為聯邦官員在欠缺合法令狀且被搜索人已當場質疑其搜索之非法性情況下，經由搜索而取得之犯罪證據，可以用來對抗非法搜索之受害者。」(斜體字之強調為後來所加。) 本院在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案 (277 U.S. 438 (1928)) 判決書第 462 頁中，以極其明確不可能誤解的用語再次強調 Weeks 原則：

「 Weeks 案以及後續各案之判決，其引人注目的結果即是一連串地宣告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確實禁止援引政府官員違反該增修條文所取得之證據，即使該增修條文並未明確提及，或限制該證據於法庭上之引用。」

在 McNabb v. United States 案 (318 U.S. 332 (1943)) 的判決書第 339-340 頁中，我們注意到下面這段陳述：

「如果聯邦法院所作出的某項判決，其論罪基礎是漠視憲法視為極其根本的自由權而取得的證據，那麼這樣的判決即不能維持。 Boyd v. United States Weeks v. United States 本院已根據憲法，撤銷聯邦法院以及州法院的多項判決，這些被撤銷的判決所根據的自白，或是『執法人員疲勞轟炸那些不諳法律的人所得出的，在這些人心中，執法人員的權力被過份渲染了』 或是『執法人員以非法手段阻礙被告行使通訊權利，使其無法獲得朋友或辯護人之建議，而取得的』 。」

另一意義重大的案件，也就是 McNabb 案判決書第 340-341 頁，本院確實繼續建構出一項證據法則，並作如下之表示：「然而就我們對於本案的看法來說，與憲法議題相接合似已不是那麼必要了[因為] 規範聯邦刑事審判程序中證據可否引用之原則，並不僅限於 那些直接由憲法派生出來

的原則。」

II

在一九四九年，也就是 Weeks 案判決宣告三十五年之後，本院在前述 Wolf v. Colorado 案中，二度討論了憲法增修條文條，透過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程序條款 (Due Process Clause) 之運作對於州權力的影響。本院在判決書第 28 頁表示：

「我們將毫不遲疑地說，如果州政府正面贊同警方此種侵犯隱私的作為，那麼這將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權利保障。」

儘管如此，在宣告「個人隱私權之保障不受警方恣意侵入」係屬「『完整的自由權概念』必然蘊藏之部分，從而，可透過正當程序條款之效力對抗州權力，」(參照 Palko v. Connecticut, 302 U.S. 319 (1937))，並宣告將「嚴格持守」Weeks 案的判決意旨之後，本院也表示不會將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認定為「權利的根本構成要素」，而課予州政府相應的義務。參見 338 U.S. 第 27-29 頁。縱使數十年前，隱私權已被視為憲法增修

條文第四條制衡聯邦政府侵害個人隱私的武器之一，但本院並未將隱私權視為權利之根本構成要素，也未將隱私權視為正當程序條款制約州權力的一條韁繩，其緣由乃是基於諸多的事實考量。

儘管這些判決基本上並未將證據排除法則視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根本構成要素，且與該增修條文所賦予的各項權利等量齊觀，並得透過正當程序條款對抗州之權力，但我們仍將檢視 Wolf 案的事實基礎，在今日是否仍屬有效。

本院在 Wolf 案 (判決書第 31-32 頁) 裡首次表示，在是否採行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此事上，「各州相矛盾之觀點」是特別讓人「印象深刻的」(第二十九頁)，由此可推知，Weeks 證據排除法則不能「無視於州政府的現實經驗，亦即警方此種疏失實在過於輕微，為此採取強烈的打擊手段顯不相稱 而且如此一來，此一法則的效力將超出[各個州政府]相關的證據法則。」

然則，在一九四九年時，也就是 Wolf 案之前，將近有三分之二的州反對引用該項證據排除法則，而今，僅管有 Wolf 案判決，已有半數以上的州透過其立法權或司法審判的行使，由原先無視該

法則，轉變為完全或部分接受、或遵守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參見 *Elkins v. United States*, 364 U.S. 206, Appendix, pp. 224-232 (1960)。值得一提的是，那些遵守該項證據排除法則的州當中，也包含加利福尼亞州，該州最高法院表示：「不得不作出此一結論，因為其他救濟方法均已完全失敗，而無法確保憲法條款被遵守。」參見 *People v. Cahan*, 44 Cal.2d 434, 445, 282 P.2d 905, 911 (1955)。與前述加州之案例相關，我們要說明，Wolf 案之所以最終選擇放棄以前述證據排除法則對抗州政府，乃因其第二項基礎確有「其他保護手段」可保障「隱私權」參見 338 U.S. 第 30 頁。在加州，這種其他救濟管道均落於無效、失敗的經驗，亦可從其他州的經驗得到支持。本院於 Wolf 案之後，即承認透過其他救濟手段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權利保障顯然是無效的。參見 *Irvine v. California*, 347 U.S. 128, 137 (1954)。

與此相似的，Wolf 案所稱出自於 *People v. Defore* 案 (242 N.Y. 13, 150 N.E. 585 (1926)) 的「重要證詞」(Weighty Testimony) 原則，並未通過時間的考驗。在該案中 Cardozo 大法官 (當時只是法官) 拒絕在紐約採用 Weeks 證據

排除法則，他當時表示，「聯邦所定的規則往往過猶不及」242 N.Y. 第 22 頁，150 N.E. 第 588 頁。然而，此一論點由之後本院的多項判決觀之，大致上已不再有效。這些判決包括近來推翻「銀盤」原則 (Silver Platter) 的案件，即前述 *Elkins v. United States* 案，銀盤原則允許聯邦法官引用州政府執法人員違反憲法所取得的證據；而之前如要質疑非法搜索取得的證據可否採用時，一些極為嚴苛的條件也獲得放寬，因此，目前的證據排除程序，無論任何人「最終均可引為落實憲法保障之手段」，即使控方「合法地在」非法取得之證據基礎上進行論控，參見 *Jones v. United States*, 362 U.S. 257, 第 266-267 頁 (1960)；最後，則形成了一項防止州法院引用聯邦政府人員非法取得證據的法則，參見 *Rea v. United States*, 350 U.S. 214 (1956)。因為欠缺固定的定式，我們必須承認確實遭遇到「反覆出現有關搜索合理性的問質」，但只要處理憲法問題，我們就無法避免這樣的質問，而且，無論如何，「合理性本為[刑事審判] 必須加以判斷的第一道問題」參見 *United States v. Rabinowitz*, 339 U.S. 56 (1950), at 63。

因此，當初作成 Wolf 案判決

的本院，於一九四九年時，一方面認定隱私權可對抗州權力而獲得落實，另一方面卻主張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與該項憲法考量基本上並無干涉，其所根據的事實因素，於今觀之，無論以何種方法加以分析，均難認為仍屬有效。

III

大約在 Wolf 案五年之後，本院每一任大法官，一再遇到當事人要求本院必須推翻有關限制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適用性見解。對於這樣的要求，本院的答覆是，除非各州「有適當的機會可以選擇接受或拒絕該項 [Weeks] 規則」，否則即不應該推翻既有的原則。參見前引 *Irvine v. California* , at 134。當時，本院如此表示：

「在一九四九年六月之前，本院從未認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效力下，搜索扣押的禁止規範適用於各州。」
(參見同案記錄)

而且只有最近這一任大法官，在重新仔細檢驗前述 *Elkins v. United States* 案中的 Wolf 原則之後，本院指出，過去有關搜索扣押以及證據能力問題的「關鍵原

則」「看來應該是清楚的」(第 212 頁)直到 Wolf 案判決才宣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程序條款本身並不要求各級州法院採用 [Weeks 案提出的] 該項證據排除法則」。參見第 213 頁。在此同時，本院也指出，「Wolf 案所建立的基礎憲法原則在於聯邦憲法禁止州政府人員的不當搜索扣押行為。」此一見解已經摧毀了「州政府透過不當搜索行為取得的證據，在聯邦刑事審判庭上的證據能力基礎」參見前引案件。本院從而論定，所有藉由違憲的搜索扣押行為取得之證據，在聯邦刑事庭上均不具證據能力，無論其來源為何，雖然本院選擇了較狹隘的論理來提出這項主張。今天我們再次檢視 Wolf 案此一認定隱私權不應受州政府不當侵入的憲法文獻，以及其後十數年來在本院卷宗裡記載的各項案件，我們決定關上唯一存留下來的一扇門，讓執法人員漠視法律，粗暴踐踏基本人權而取得的證據不再有機會進入法院，這扇門將保留給所有民眾，作為對抗政府其他類似的非法行為之確據。我們認為，任何透過違反憲法保障之搜索扣押行為，而取得的證據，依據憲法，在各州法院同樣是不具證據能力的。

IV

既然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隱私權保障被宣告得藉由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程序條款對抗州權力之後，我們也應認定，隱私權的保障得以藉由證據排除法則對抗州政府，就像我們承認可以藉由證據排除法則對抗聯邦政府，以保障隱私權一樣。若非如此，那麼就像沒有確保隱私權不受聯邦政府不當搜索扣押的 Weeks 規則一樣，隱私權保障終究只是「文字鋪排」，毫無價值，不值得用於連篇累牘之中論證人身自由之彌足珍貴，而且如果沒有該項證據排除法則，隱私權不受州政府侵害此一自由將有如曇花一現，而且要將隱私權保障與另一緊密相關的人身自由概念，亦即免遭政府以各種粗暴手段強制取證的權利切分開來，好讓本院沒有機會將其視為「隱含於憲法明文保障權利之概念中」，要這麼做著實相當不易。在此同時，本院也在 Wolf 案裡認定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得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正當程序條款適用於各州，即如我們所見，本院的各相關判決一貫地認定，對聯邦政府人員來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內涵即包括了，將違反該增修條文規定所取得證據

之證據能力予以排除的意旨在此內。即便是 Wolf 案也「堅守」此項主張。如果我們承認隱私權的效力可以對抗州政府的權力，那麼就不應認為人們只能在 Boyd Weeks 以及 Silverthorne 各案所定的界線內享受隱私權的保障，因為侷限其效力範圍事實上即是破壞其效力。因此，在擴張正當程序條款的保障範圍，使其得以對抗憲法上各種不當搜索行為 – 無論是州政府所為，或者聯邦政府所為 – 的過程中，堅持證據排除法則 – 此乃隱私權之重要成份 – 也是 Wolf 案中初步給予承認的新權利之根本要素，在論理上是合乎邏輯的，在憲法考量下也是必要的。簡而言之，只要接受 Wolf 案初導入的憲法權利，即難長久容忍權力機關拒絕人民最為重要的憲法特權，亦即排除刑事被告受非法扣押而不得不交出證據之證據能力此一特權。若為不同以上論述之主張，則雖然言稱保障權利，但實際上則是阻礙民眾享受該項特權。直到最近這一年，本院才正式承認證據排除法則的目的「在於阻卻政府機關之非行 – 強迫政府機關以唯一有效的方式尊重該項憲法保障 – 其手段則是讓政府機關再無漠視該項權利的誘因。」參見前引 *Elkins v. United States*, at 217。

的確，我們也察覺到，再沒有其他相似的限制，如同今日對於該項原則的拒絕一樣，影響著任何他項憲法基本權利的落實。相較於其他被審慎挑選出來加以保障的權利，隱私權的重要性並未較次，而得與其他被宣告為「自由社會之基本權利者」分庭抗禮。見前引 *Wolf v. Colorado*，at 27。為了落實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公正、公開審判權利，以及附隨而來，不因被迫作出的自白而遭定罪，無論該自白在邏輯上有多麼強烈的關聯性，也不管其可信度有多高等等權利，本院以嚴格的規則限制聯邦政府的行為，而若要求本院以同樣的強烈決心對抗州政府，本院將不會有任何遲疑。參見 *Rogers v. Richmond*，365 U.S. 534 (1961)。而且，對於強迫取得的自白，無論「警方如此行為的比率」是高是低，所有相關的證據法則均不適用，這點是再確切不過了。違反憲法要求進行扣押而取得的物品、書信、財產、文件等，即近似於強迫取得的自白，為什麼不應採用相同的原則以對待呢？我們發現，在聯邦層級來說，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與第五條，在州層級來說，人民隱私權不受無理侵犯的自由，與不因強迫取得的自白被定罪此一自由，確實有著「密切的關聯性」，這些權利「只

有經歷多年的鬥爭之後 才讓人道之精神與公民自由之價值」得以存續。參見 *Bram v. United States*，168 U.S. 532，at 543-544 (1897)。它們代表著「為確保個人隱私權大致完整不受侵犯此一共同的憲法目標，而進行的補強階段。」參見 *Feldman v. United States*，322 U.S. 487，at 489-490 (1944)。每一憲法增修條文以及每一自由權利的哲學概念，其涵攝範圍與影響力都是具有互補性的，雖然未必相互依存的 – 因此，這些權利概念相互結合之後，至少必須肯定，人民有不因違憲取得之證據而遭定罪的權利。對照 *Rochin v. California*，342 U.S. 165，at 173 (1952)。

V

甚且，我們之所以主張證據排除法則既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也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關鍵部分，並不是只按判決先例作出來的邏輯推論，而是還有其他相當充分的理由。憲法與普通常識之間並無衝突。就目前而論，聯邦檢察官不得引用任何非法扣押的證據，但是對街的州政府檢察官雖然據稱也必須在同一憲法增修條文的限制下辦事，卻可以引用非法扣

押的證據。因此，州政府透過准許非法扣押證據之引用，實質上鼓勵州政府不遵守其本來應該維護的聯邦憲法。甚且，就如 Elkins 案裡所述「健全的聯邦主義之本質即在於盡力避免州法院與聯邦法院之間無謂的衝突」。參見 64 U.S.第 221 頁。此種衝突，雖從今而後再無必要了，但就曾經發生在本院這次庭期所審理的 Wilson v. Schnettler 案(365 U.S. 381(1961)) 裡，在這件案子中，某聯邦官員打算在州法院出庭作證說明他在執行勤務時違反憲法扣押的證據，當事人聲請禁止該名聯邦官員出庭，但我們則駁回了這樣的聲請，僅管我們曾在 Rea 案作出承諾，我們此種做法等於是完全承認了當時的實務慣行，但是，直到今天仍獲承認的雙重標準，卻鮮少被真正派上用場。在不採行證據排除法則的州，聯邦官員，他們以個人身份被州政府邀請，帶著他們違反憲法規定搜索到對街的州檢察署。州檢察官即以當時提出於州法院的證據，亦即完全無視本應落實的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規定而取得的證據，作為基礎，進行論控。如果違憲而為之搜索，其所得之成果在州法院如在聯邦法院一般，都被排除其證據能力，則促使政府官員迴避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此種誘因

早就消滅了。那麼也就再無必要調處 Rea 案及 Schnettler 案這類案件的不一致之處，這兩個案子突顯出，直到今天，我們對於這種自相矛盾的論理方法仍然嚴重地反覆不決。

如果我們承認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有一項共同的義務，亦即在行事上採行同一套基本標準，則州政府與聯邦政府就能在合憲的標準下，攜手合作，改善解決犯罪問題的方案：「然而，在個案中若過於堅持這些原則，可能過度強調了技術問題，而總是讓犯罪者受惠，刑事法的歷史證實，容忍在執法上，對於法律採用抄捷徑的方法，將會斷喪法律的持續有效。」參見 Miller v. United States, 357 U.S. 301, 313(1958)。對於兩個相互合作的執法機關來說，如果我們只駁斥其中一方抄捷徑的作法，而寬縱另一方，那麼人們自然也會懷疑，這兩個執法機關的「工作協議」是否正當，因為該種協議之結果可能同樣地會破壞法律原則。參見 Byars v. United States, 273 U.S. 28 (1927); Lustig v. United States, 338 U.S. 74 (1949)。

就像 Cardozo 大法官(當時他還是法官) 曾主張的那樣，也有論者主張，在憲法上的證據排除法則之下，「犯罪者將獲得自由，因為

警方動輒得咎」。參見 *People v. Defore*, 242 N.Y., at 21, 150 N.E., at 587。在某些案件裡，結果可能確實如此。但是就像在 *Elkins* 案裡曾經提到的「還有另一層考量也就是司法機關之一體標準必須維持」。參見 364 U.S. 222。如果犯罪者必然被釋放，那麼這是法律釋放了他。除了無法遵守自己的法律，甚至更糟地，除了無視於法律的存在之外，再沒有任何事可以更快地摧毀一個政府。就如 Brandeis 法官在 *Olmstead v. United States*, 案 (277 U.S. 438, 485, (1928)) 中所言：「我們的政府是影響力最強最廣的教師。要民眾學好還是學壞，全決定於政府自己作出什麼榜樣。如果政府變成破壞法制者，它將讓人民蔑視法律，它將讓人民自以為自己的獨斷就是法律；終而導致無政府狀態。」

我們也不能輕率地假定，採行證據排除法則，其實際效果就是束縛執法人員的行事。直到去年，本院才明白地思考前述論點，並且發現我們可以提出許多「現實的證據」來說明情況可能恰好相反。參見前引 *Elkins v. United State*, at 218。本院提到：

「聯邦法院本身已在 *Weeks* 乙案建立的證據排除

法則下運作了將近半世紀，但是，未曾有人表示聯邦調查局因而沒有效率，也沒有人表示，聯邦法院的刑事審判程序因此而混亂。甚且，各州的實際經歷讓人印象深刻的在各州，推動證據排除法則的腳步相當緩慢，但同時又是無可逃避的。」參見前引案件第 218-219 頁。

如果容許各州在判決被告有罪之過程中仍得採用這種可鄙的抄捷徑方法，那麼這可能將摧毀整個憲法行為制約系統，而這套制約系統是民眾自由賴以存續的。一旦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蘊含的隱私權得以對抗州權利，而也承認人民有權免於遭受州政府官員粗暴地侵犯其隱私權，那麼，在憲法的基礎上，我們也不能允許讓這樣的承諾變成空洞的應許。因為隱私權之保障，在保障手段與保障強度上，必須像正當程序條款所保障的其他權利一樣，我們就不能再容許這樣的權利僅因為任何警員，以執法之名義，阻絕人民享受隱私權之機會，而使隱私權可被沒收。我們的判決是建立在理性與事實的基礎上，並未賦予民眾超出憲法保障之權利，對於警方，也充份賦予誠實執行法律中所必要的權

限，而對於法院，也要求法院必須秉持真實，執行司法工作，以維護司法的完整性。

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判決予以撤銷，發回原審重新作成不違背本裁判意旨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重審。

大法官 Harlan 主筆，大法官 Frankfurter 與 Whittaker 參與之不同意見書

就本席意見而言，在推翻 Wolf 判決先例的過程中，本院已然忘卻司法自制 (judicial restraint) 的觀念。本於司法自制的觀念應對「判例拘束原則」(stare decisis) 此一原則適度尊重，在決定本院過去之判決先例應否推翻時，此一司法自制觀念亦屬應予考量的核心要素。除此之外，本席也相信，相較於此時取而代之的新原則，Wolf 原則代表著較為合理的憲法原則。

I

由本院在本案中的陳述聽來，人們或許猜測本宗上訴案件的核心爭點 - 即使不是唯一的關鍵因素 - 在於州政府非法扣押的證據依據憲法能否在州法院的刑事訴追程序裡提出作為證據，若要解決此一爭點，當然我們有必要

重新檢視 Wolf 案。但是，情況並非如此。雖然在本案裡，此一問題確實曾經出現，也出現在上訴人的主張裡，但是本宗上訴案件為本院所帶來新穎而重要的問題在於俄亥俄州修正法案§ 2905.34 是否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保障言論及表現自由不受州權力侵害之意旨，依據該項修正法案，只要故意持有猥褻物品就構成犯罪，而本案上訴人亦因此而被判決有罪。這才是俄亥俄州最高法院審理過程中所處理的主要爭點，此一情況是上訴人在上訴狀中所提到的，而在本院審理過程中，這點也曾簡要提出並進行辯論。

在這種情況下，本席以為，若說本院五位大法官「逾越限度」推翻了 Wolf 案。雖然本席尊重多數意見，同時也承認「判例拘束原則」在憲法案件的審判過程中，與在一般審判過程中，其重要程度是不同的，但本席無法找到任何理由，可以認為本案是重新檢討 Wolf 案判決的適切場合。

本院的作為無法符合儘可能迴避憲法議題之原則。在推翻 Wolf 案判決的過程中，本院拒絕維持俄亥俄州修正法案§ 2905.34 的效力，反而直接在兩個憲法問題中二選一。而且，本席認為，本院選擇了兩個問題中較為困難也較

不適切的一個。俄亥俄州該項法規，依照州本院之解釋，是要懲罰故意持有猥褻物品之行為，無論行為人持有之目的為何（有一些在本案中並不適用的例外規定），也無論被告發現該物品具猥褻性質之後有無機會將之棄置，這樣的法規確實存在著某個憲法上的疑題，此一疑題較諸本院今天的決定所選擇處理的問題更為單純，也不至於過份逾越分際。在本席看來，本院大法官原本可以妥適處理本案，而無須推翻許多州的司法機關長期以來正當信賴的判決。

由於本案真正的需求並不在於處理 Wolf 案的效力，本席認為，本案的多數意見異常地給予 Wolf 案並不適切的檢討時機，縱使確實有理由重行檢討該案判決。即使採取最粗糙的審查標準，也能發現，Wolf 案在州司法機關裡，其重要性仍持續存在。確實，若是考量 Wolf 案「反證據排除法則」（nonexclusionary）的層面，該案也不過是確切地顯示出各州目前預設的想法，亦即聯邦法院的案件強制實施證據排除法則「並不拘束〔各州〕，因為依其解釋，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與增修條文第五條並不適用於各州。」參見 *People v. Defore*, 242 N.Y. 13, 20, 150 N.E. 585, 587。雖然，這點當

然無法反映出各州持續倚賴 Wolf 案判決的程度，但本席發現，舉例而言，在本院最近三個庭期以來，有關州政府非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的爭論，在每一庭期中，約有十五次是出現在訴訟救助案件中。這個現象一方面顯示出，本案此時所處理的證據能力議題有其現實上的複雜處，因為州法院長期以來即依據 Wolf 案的原則作成判決，如果我們真的決定重新檢討此一原則，那麼以後就有接不完的同類案件了。

本院此次所選擇的時機相當古怪，在本案相關訴訟資料裡完全未曾提及此一問題，而言詞辯論中爭執的問題也與此毫無瓜葛。未確實論辯此一問題，即率然推翻 Wolf 案的判決先例，原本已屬不智，更糟糕的是，Wolf 案相較之下是較為晚近的案件（1949），在該案之前，該判決持多數意見的大法官當中有三位曾經一次或多次明確地表達與 Wolf 案相同之見解，雖然當時也清楚地顯現出其疑慮。若是本席，本席會考量我們對於州政府所應負的職責，依此職責，我們定出這項新的規則，同時我們也有義務嚴格遵守我們自己的審判程序，依照此一審判程序，必須有適當的訴狀陳述以及論辯，我們才能對一項重要的議題做

出決定。如果以為判決可以率然變更，或者本院後任法官即有權力推翻先前深思熟慮決定下的憲法原則，那麼這顯然違背司法權的基本要求。

因此，若本院決心重行檢討 Wolf 案，本席認為本來不久之後我們就會遇到適當的機會，那時可能有充份的訴狀陳述與論辯主張。無論如何，縱使退萬步言，目前這個案件也應該暫緩作出判決，而再行辯論，因為我們目前在審理過程中還未得到當事人就 Wolf 案提出適當的書面陳述或言詞論辯。實質上，本院這次的作為，等於是不能附理由地推翻 Wolf 案之判決。

本席必須指出，本院這次的作為不可能有助於提昇外界對於最高法院審判程序的敬重，也不可能提升判決的穩定性。但由於無法說服持多數意見法官當中任何一位，接受不同的程序思考，以下本席將討論本案判決的實體問題。

II

多數意見反對 Wolf 案見解的主要論點建立在如下的命題上，亦即在 Weeks v. United States 案(232 U.S. 383) 中所建立，排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而取得的證據

在聯邦刑事審判中的證據能力之原則，並非源自於本院對於聯邦審判系統的「監督管制權力」，而是源自於憲法的要求。本席認為，之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為沒有人會認為最高法院對於州法院有任何一般性的監督管制權力。雖然對於多數意見此一根本命題的適切性本席抱持著相當的懷疑，有關這點可對照 Wolf v. Colorado, 338 U.S., at 39-40 (協同意見)，但為著眼前的目的，本席暫且假定 Weeks 原則「確實源自於憲法」。

多數意見之論理核心在於下述的三段論證：(1) 排除非法搜索扣押所得成果在聯邦刑事審判庭上之證據能力，此一原則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部份意旨」(2) Wolf 案認定由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賦予，得對抗州政府之行為的「隱私權」，也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保障，得對抗州政府之行為，且 (3) 因此可以「合乎邏輯地，且在憲法上亦屬必要地」認為 Weeks 證據排除原則也必須落實在州法院。

多數意見之論理最終是建立在某個可議的前提基礎上，亦即透過 Wolf 案，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 (338 U.S., at 27) 蘊涵的「隱私權」原則被導入各州，且成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諸項「法定自由

權概念」之一部，如此推論必然得出如下的結果，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任何規定，只要曾在某個聯邦法院的案件中加以闡述，即有可能被視為「法定自由權」之一部，從而可以據之對抗州政府。就本席看來，根本不能如此推論。

再怎樣強調也不為過，Wolf 案所肯認的論點並不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所保障之權利像正當程序條款那樣，有對抗州政府的效力，就如 Wolf 案本身明白指出的那樣（338 U.S. 第 26 頁），此種解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方法早就不被採行，但隱私權的原則「確實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核心」（參見前揭判決第 27 頁）。將這兩者等同視之是不恰當的，無論就權利的範圍來看，或者就權利落實的方法來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要求都是不同的。與 Wolf 案裡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闡述不同，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並不僅僅是闡述一般性的原則；增修條文第四條是個具體的指令，不論在詮釋相關裁判，或者是執行特定法令時，其預設的法律背景均需存在。

因此，即使在某個案件裡，直接質疑特定的搜索扣押行為在憲法上是否「不合理」－也就是說，在控告州政府官員侵權的案件

裡－如果我們硬要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將個人隱私權架上普羅克斯特的床（Procrustean bed）曲解為一般性的原則，那麼我們實在是誤解了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的真意。但是，本案牽連的問題不僅止於此，我們此時重新檢討的問題不僅僅是州政府警察人員之行為在憲法上是否可允許（因為州法院顯然假定這在憲法上是不被允許的），也包括判斷上訴人被判決有罪的過程是否恰當，亦即就本院審理的這宗案件來說，州政府懲罰上訴人是否合憲。由於我們完全沒有理由推測俄亥俄州採行「堅決懲罰警方侵犯隱私權的行為」（338 U.S. 第 28 頁）的政策，可比較 *Marcus v. Search Warrants*, post, at 717 頁，但此時本院所做的卻是，強迫州政府不僅要接受聯邦「搜索扣押行為」的實質標準，也要接受聯邦對於違反這些標準所採行的救濟途徑。本席認為，*Weeks* 證據排除法則只是多種救濟方法之一，這項方法藉由懲罰執法人員過去的不當行為，期能遏阻未來再度出現這樣的行為。

若是本席，將不會強迫州政府接受聯邦政府以此項證據排除法則作為唯一的補救方法。持多數意見之大法官此刻完全捨棄 Wolf 案，就本席看來，他們所提出的理

由顯然無法說服人。

首先，據稱「Wolf 案所本之事實背景」早已變遷，相較於 Wolf 案判決作成之時，現在已有更多的州選擇採納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即使這點屬實，最近有份調查指出，目前有半數的州仍然堅持採行普通法上反證據排除法則的立場，而馬里蘭州，在重罪部分仍然採行反證據排除法則的立場。參見 Berman 與 Oberst 所著「違憲搜索扣押行為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Obtained by an Unconstitutional Search and Seizure)一文，刊載於 55 N.W.L. Rev. 525, 532-533。但是，不論在任何個案中，上述問題當然尚屬次要，就如持多數意見法官自己似乎也承認的那樣。但在此處，就像在 Wolf 案一樣，我們關切的問題並不在於應否追求證據排除法則之落實，而是在於州政府依據憲法是否有權自行選擇採納與否，而各州對於此一問題在看法上的歧異到底有多大，由這項判決所引發的爭議就可以看得出來。甚且，多數意見引以為據的事實，非但能支持他們最後的決定，反而突顯出並無必要以聯邦政府的強制要求，取代州政府自主行動。

在州政府的刑事司法權責，與聯邦政府的刑事司法權責間若要

維持適度的平衡，那些期望獲得更迅速的進步的州，必須有些耐性。各州在執行刑事法律時所面對的問題往往有著極大的差異。某一州，在考量其法律體制之完整性時，可能認定必須儘速全面採行 Weeks 原則，因為再無別的救濟管道，或者其他方法並不適當，而無法確保州政府切實遵守相關的實質憲法原則。另外有些州，雖然對於憲法權利一樣熱切期望予以保障，但可能選擇一次只追求一個目的，讓所有有關犯罪之證據都能在刑事審判庭中提出，並且以其他手段處理違憲之問題。甚至還有另外一些州可能認為證據排除法則是過於粗糙的救濟方法，因為該法則只能處理進入刑事審判程序的違憲侵害問題。此外，有些州一度嘗試過 Weeks 原則之後可能因為試驗結果不佳，而決定回復反證據排除法則之作法。可能還有其他許多不同的情況。就指導州政府走向某個方向或另個方向的合憲性來說，本席完全看不出為什麼「此時應撤銷」大法官 Cardozo (也是當時紐約州上訴法院法官)在 *People v. Defore*, 242 N.Y. 13, 150 N.E. 585 一案中，支持紐約州的主張，否定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時所採的見解。對我們來說，本案之問題始終在於州政府的權力，而非應採

行哪一州之法院見解作成裁判。就本席看來，本院應始終盡力避免以固執的束縛州政府，因為這樣將讓州政府在處理自己州內特有的刑事法律執行問題時綁手綁腳。

此外，我們也聽到這樣的主張，表示強制要求州政府採行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是「相當有意義的」，因為這將提昇州政府及聯邦政府官員的認知，瞭解「他們共同負有責任，必須尊重同樣的根本準則」，依此檢討其執法之手段，並且能避免「州法院與聯邦法院之間不必要的衝突」。的確，持多數意見之法官現在發現了，Wolf 案在考量「隱私」之基本權利時，肯認保障「法定自由權」之必要性，但在處理州政府之間各種不同保全手段時，卻有不同之處理。這樣的觀點，一方面謹慎保障聯邦體制，另方面也妥適地肯認最高法院需對州政府的特定問題應保持適當距離，就本席看來，這正是該項判決的優勢所在。

若是將此一議題之本旨看做是追求程序上的對稱，或者只為行政上的便利，必然有違最高法院在功能上的分際，破壞了州法院與聯邦法院之間的角色分工。我們在 Rea、Elkins 與 Rios 這類案件中為推廣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所扮演的角色與本院在本案所扮演的角

色截然不同。在前一類案件中，我們既然在審判庭裡占有職位，就負有最終的責任，必須在職掌的司法體制內發展出司法機關適當的標準與程序。但在本案裡，我們所審查的州政府之作為，其本旨並不在於對抗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特定的實質指令，而是符合正當程序原則彈性架構之作為。本席不相信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四條授權本院，得擅行變更州政府為落實人民免於「警方恣意侵擾」的權利而作出之判決，使其符合本院對於如何行事之概念，舉例而言，就如加州最高法院在 People v. Cahan 案（44 Cal.2d 434, 282 P.2d 905）對加州法院裁判所作之變更，或者就像本院在 Weeks 案裡，變更聯邦下級法院判決一樣。

由州法院所作成的一項判決，是有權之管轄法院提出的完整作品。就一般的情況說來，一宗案件在初審法院已經審理，並且在某個終局的上訴法院審理過後，即不會再往上提。如果在那些相對來說屬於少數的案件裡，某項有罪判決因為不符正當程序之原因而交到我們手上審理時，我們那時將處理一個已完成的裁判作品，那作品在創作之時，我們未曾參與，因此，我們的任務並不在於全面的管理監督，一般說來，是限制在該項刑

事訴迫於憲法上是否公正的判斷上。在任何一個成熟的法律體制內,不同的個案在初審程序的細節情況上都有極大的差異,而其細節作為的妥適與否,應交由州上級法院加以判斷。本席看不出有任何理由可以說,只因為州法院認定事實審法官可以考量本宗案件系爭之證據,只要確實有關於初審法院所關切之爭點,亦即被告究竟有罪或無最,無論其取得方法為何,所以該項初審程序即失公正。當然,一個法院可能利用其審判程序附帶地達成其他的目標,而不只是就其所遭遇的爭論作出適正的解決。Weeks 原則確實這麼做,但如果某個州不希望運用其法院達成如此之附帶目的,本席不相信本院有權強制地方法院採行此種爭議極大的程序,無論我們認為 Weeks 原則在保全憲法權利上是多麼有效的手段。

最後,據稱還有另一項已被接受的理由足以支持推翻 Wolf 案之判決,亦即只要州法院採納欠缺任意性的自白作為證據,而作出有罪之判決,該項有罪判決在憲法上即為無效。由於這樣的自白經常是完全可信的,因此與審理中的爭點有最強的關聯性,前述論點進一步主張,出現於判決先例中的這項原則,充分說明取得證據之方法,就

憲法要求來說,對於審判之公正性亦有極大影響,而不是只看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聯性而已。本席相信這樣的推論並不真切。「脅迫自白」原則絕非表示所有非法取得之陳述均不得不得作為證據。本席認為, McNabb v. United States 一案(318 U.S. 332) 中在非法羈押期間取得的陳述,跟非法搜索、扣押而得來的證據其實是相去不遠的,但本院卻一再地拒絕以州法院有罪判決係本於此種陳述,而推翻這一類的判決。確實,就本院以下之陳述看來,持多數意見之法官似乎完全倚賴 Lisenba v. California 案(314 U.S. 219) 這宗有關州政府人員強制取得的案件之見解,本院表示:

「人們或許假定,上訴人受到〔警方〕此種之對待在未經正當程序下就剝奪了他的人身自由,如果上訴人過去能得到法院之協助,或許他就能夠得到防禦性的救濟了。

但是類似此種為取得自白而作出之非法行為 並不能提供適切之答案於我們此時所需判斷之合憲性問題 上訴人的不平之處在於利用他的自白來論罪本身是不公正的,而且只有影響了審判公正性的時候,取得自白的過程

中所發生的情況，才是相關而需考量的。」

那麼，重點必然在於，在要求排除被告非任意之自白時，我們所關切的並非如何補救警方的不當作為，而是我們認為屬於司法程序公正性概念中的核心價值。我們的司法程序中，存在著如下的假設，以作為運作之基礎：「我們的審判系統是控訴式的，而非糾問式的。自從盎格魯薩克遜的司法體制捨棄原本由星室法院向歐洲大陸借來的慣習，亦即在密室裡連續訊問被告數個小時，控訴制度長期以來即是盎格魯薩克遜刑事審判制度的特徵。」參見 *Watts v. Indiana*, 338 U.S. 49, at 54。參見 *Rogers v. Richmond*, 365 U.S. 534, at 541。誘導被告自白之所以遭遇強烈的反對力量，似乎不是因為違反了隱私權，除了在初審刑庭上引用這種自白之外，並不必然涉及個別的違憲問題。關鍵點在於，在初審刑庭上，被告所享有的防禦權，不應只因被迫作出的陳述，而流於空洞的形式，否則「一個被羈押的刑事被告 只要被 deluded instrument 就極可能被定罪。」² *Hawkins, Pleas of the Crown*(8th ed., 1824), c. 46, § 34。這是一種程序上的權利，而且違法之時點是在控方由被告那裡不當取得的陳述獲准引用

於審判庭，這兩點是相當清楚的。因為，如果沒有這樣的權利，各項有關於被告或者證人之證言程序，慎重建構起來的防衛機制將成為空洞的形式，因為在大多數案件裡頭最為重要的犯罪證據，也就是被告的自白，可能在欠缺監控的情況下，由警方恣意地以不當方法取得。

必須是為了這樣的理由，而非維持警方的紀律，才能作為排除非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的基礎，就像排除控方非法取得的被告自白一樣。總而言之，本席想以被迫作出的自白作為類比，其結論將完全不符本院今日的主張。

在結論中，有一點應予留意，亦即事實上本案的多數意見只是為了推翻 *Wolf* 案見解之決斷而提出的，並不是依據持多數意見的四位法官鋪排其結論之過程中所提出的基本論理邏輯。因為本席的同僚，大法官 *Black* 不願苟同持多數意見法官有關 *Weeks* 證據排除法則源自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的見解，但卻贊同持多數意見法官的結論，其根據在於透過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補充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未言明之處，可以得出相同的結論。就這一點，本席只需要說，不論 *Boyd* 案 (116 U.S. 616) 裡所發現的「增修條文第四條 - 增修條

文第五條相關論」的有效性如何，最近我們才再一次覆述本院許久之前即已確立的原則，也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保障不證己罪之權利並不適用於各州，參見 8 Wigmore, Evidence (3d ed.1940), § 2184。參考 Cohen v. Hurley, 366 U.S. 117。

本席很遺憾地發現，只為了熱切期望增加對於憲法權利的尊重，一項判決可以在說理上如此不智，在方針上如此失當。但按著最

終的分析結果，本席想本院必先嚴格持守憲法對其權限所定的分際，並且在自己的審判程序中尊重其固有之原則後，才能提昇憲法受尊重的程度。在本案中，本席想我們既逾越了分際，也悖離了原則，而我們的聲音只是權力的聲音，並非理性的聲音。

（大法官 Black、Douglas 分別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Stewart 提出之備忘錄均略）